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1-012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0年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每日互动”）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与新浪系、百度系等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相应的收入预计不超过29,840.00万元（具体明细见“（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流水总额不超过52,88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9,015.00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734.40万元，实际发生未超过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方毅、沈欣、张鹏、叶新江、曹晓冬、陈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欣、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股东北京禾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联股东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基础推送、DMP数据服务、应用唤醒、促活等	公允价值	202,600,000.00	0	162,457,362.77
		腾讯广点通、头条等代理业务[注2]	公允价值	9,600,000.00	0	3,554,207.52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标签匹配等	公允价值	27,000,000.00	0	15,610,777.81
	其他新浪系关联方	应用唤醒、促活等	公允价值	7,200,000.00	0	4,020,523.4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应用唤醒、促活等	公允价值	10,000,000.00	0	386,142.38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标签匹配等	公允价值	10,000,000.00	0	3,759,083.2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标签匹配、应用唤醒、促活等	公允价值	20,000,000.00	0	4,100,454.51
	其他百度系关联方	标签匹配、应用唤醒、促活等	公允价值	2,000,000.00	0	158,760.47
	北京云真信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公允价值	10,000,000.00	0	6,030,371.62
	小计			298,400,000.00	0	200,077,683.70

注：

- 1、“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2、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代理类增长服务按净额确认收入，2021年度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代理类增长服务预计收入为960万元，对应的业务流水金额为2.4亿元。
- 3、上述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年初至披露日尚未结算。

(三)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基础推送、DMP数据服务、标签匹配、应用唤醒、促活等	162,457,362.77	197,000,000.00	-17.53%	
		腾讯广点通、头条等代理业务	3,554,207.52	11,000,000.00	-67.69%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服 务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应用唤醒、促活等	4,020,523.4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标签匹配等	15,610,777.81	5,800,000.00	238.49%
	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广点通代理业务	1,261.47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广点通代理业务	59,225.27	900,000.00	-93.42%
		应用唤醒、促活等	326,917.11	27,000,000.00	-98.79%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广点通代理业务	138,190.36	450,000.00	-69.29%
		应用唤醒、促活等	3,962,264.15	1,500,000.00	164.1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标签匹配、应用唤醒、促活等	3,759,083.21	5,000,000.00	-21.6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广点通代理业务	158,760.47		
	北京云真信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6,030,371.62	30,000,000.00	-79.90%
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推送、应用唤醒、促活等	607,189.60			
小计			200,686,134.77	278,650,000.00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服 务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IDC 费用	616,961.35	1,500,000.00	-58.87%
	浙江省数据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996,821.57	10,000,000.00	-90.03%
	北京云真信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4,839,758.98		
	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47,169.81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47,169.81		
	深圳市个联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采购	43,805.30		
	数字天堂（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采购	66,180.45		
	小计			6,657,867.27	11,500,000.00
合计			207,344,002.04	290,150,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注：

1、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上述部分关联交易属于董事长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业经董事长内部审批决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新浪系关联方

(1)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国伟

注册资本：18,000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2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移动通讯领域的信息技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互联网网站设计、维护及技术服务；为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受Weibo Corporation（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Weibo）控制，Weibo Corporation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禾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受Sina Corporation（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INA）控制，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菲

注册资本：56,060.606061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3层313-316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个人经纪代理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6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9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9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表演（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由刘运利、王巍、曹增辉、郑伟四名新浪、Weibo高管持股的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之关联人，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他新浪系公司受Weibo Corporation（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Weibo）或Sina Corporation（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INA）控制，Weibo Corporation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禾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受Sina

Corporation（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INA）控制，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由刘运利、王巍、曹增辉、郑伟四名新浪、Weibo高管持股的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之关联人，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新浪系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告不逐一系列示新浪系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仅列示新浪系公司的控制方Sina Corporation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告不逐一系列示新浪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列示新浪系公司的控制方Sina Corporation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基本情况：

新浪公司是一家服务于中国及全球华人社群的领先网络媒体公司。新浪通过门户网站新浪网（SINA.com）、新浪移动（移动门户及移动应用）和社交媒体微博（Weibo.com）组成的数字媒体网络，帮助用户通过电脑和移动设备获得专业媒体和用户自生成的多媒体内容并与友人进行兴趣分享。新浪通过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线向广大用户提供一系列网络媒体和社交媒体服务，为企业和广告客户创立与其目标客户高效联系和沟通的丰富渠道。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美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30	74.69
净资产	36.96	38.98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43	21.6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57	-0.71

注：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0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百度系关联方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珊珊

注册资本：4,520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三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II类、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灯具、五金交电、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委托加工生产通讯设备；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均受Baidu,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IDU）控制，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晓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2号11层11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玩具；健康咨

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摄影棚；票务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7月02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4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7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08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04日）；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3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均受Baidu,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IDU）控制，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注册资本：1,342,128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经营范围：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经济信息咨询；利用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技术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首饰、避孕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预防保健咨询；公园门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票务代理；翻译服务；通讯设备和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车联网技术开发；汽车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北京市中心城区除外）；演出经纪；人才中介服；经营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表演、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7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图

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人才中介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表演、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均受Baidu,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IDU）控制，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百度系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均受Baidu,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IDU）控制，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百度系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告不逐一系列示百度系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仅列示百度系关联方的控制方Baidu, Inc.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基本情况：

百度（纳斯达克：BIDU），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及最大的中文网站，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2000年1月1日创立于中关村。百度坚持“夯实移动基础，决胜AI时代”战略，旗下有百度App、好看视频、百度智能云等上百个产品，并已拥有Apollo自动驾驶开放平台和小度助手（DuerOS）对话式人工智能操作系统两大开放生态。中国互联网视频行

业处于领先地位的“爱奇艺”和金融领域关键布局的全新产品“度小满”是百度旗下两大独立业务。百度商业服务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品牌建设、效果推广及消费者运营的全方位商业服务。同时，百度一直秉承着“科技为更好”的社会责任理念，坚持运用创新技术，联合共益伙伴，聚焦于解决社会问题，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7.42	3,013.16
净资产	1,836.60	1,728.15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68.11	1,074.1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2.98	20.57

注：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0年1-9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云真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8 层 91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云真信科技有限公司系每日互动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鹏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京云真信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90.55	5,302.09
净资产	5,441.77	5,108.79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76.25	383.24
净利润	332.99	-231.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

2020年5月1日，公司与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新浪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为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基础推送、应用唤醒等服务事宜，有效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020年9月6日，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DMP

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为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标签匹配等服务事宜，有效期自2020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5日。

2020年8月20日，公司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DMP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标签匹配等服务事宜，有效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标签匹配、应用唤醒等服务事宜，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

2020年2月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云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信息推广服务框架合同》，约定提供应用唤醒等服务事宜，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月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云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信息推广服务框架合同》，约定提供应用唤醒等服务事宜，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0年6月15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云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提供应用唤醒等服务事宜，有效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其他尚未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将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与新浪系、百度系等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相应的收入预计不超过29,840.00万元，流水总额不超过52,880.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

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5、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